

ICS 27.140

P 59

备案号: J764—2007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P

DL/T 5396 — 2007

代替 SDJ 5 — 1985

水 力 发 电 厂
高压电气设备选择及布置设计规范

**High voltage electric equipment selection and
arrangement design code for hydro-power station**

2007-12-03 发布

2008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2
3 术语和定义	4
4 一般规定	5
5 高压电气设备选择	10
6 进、出线段及联络线	32
7 高压电气设备的布置	35
8 配电装置对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要求	47
条文说明	49

前 言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印发 2005 年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发改办工业〔2005〕739 号)的要求,对 SDJ 5—1985《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》进行了修订,并更名为《水力发电厂高压电气设备选择和布置设计规范》。

SDJ 5—1985 于 1985 年由原水利电力部首次颁发,并自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二十年来,随着水电建设规模越来越大,在高压电气设备的设计、选型、布置及试验等方面,积累了大量新技术和新经验,为使高压电气设备选择及布置设计更符合安全实用、技术先进合理的要求,并将成熟的、可靠的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经验引入规范,对 SDJ 5—1985 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。

编制《水力发电厂高压电气设备选择和布置设计规范》过程中,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、分析,以及召开技术讨论会,为本次修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修订的标准与原标准相比,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增加了导体、主变压器、高压断路器、发电机断路器、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(简称 GIS)、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线路(简称 GIL)等高压电气设备选择方面的内容;
- 增加了电站进出线段及联络线布置方面的内容;
- 总结了近年来水电设计领域的经验教训,将其中较成熟可靠的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要求补充进规范。

本标准实施后代替 SDJ 5—1985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水电规划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